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謝鎔任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3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I3835@ntpc.gov.tw

22051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15241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禮廳使用時段調整表

主旨：為疏解本處殯儀館治喪民眾及車流量，本處將於112年1月1日起調整各級禮廳使用時段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殯儀館現除甲級禮廳外，其餘各級禮廳使用時段皆為同一時段，以致使用禮廳起訖時間點形成治喪民眾及車流量重疊之尖峰時段，造成殯儀館內人車壅塞之情況。

二、為分散尖峰時段之行人及車流量，本處將於112年1月1日起調整殯儀館及火化場禮廳使用時段如下：

(一)使用時段提前30分鐘者：崇義廳、明善廳、明倫廳、安詳廳、明哲廳、明德廳。

(二)使用時段延後30分鐘者：崇仁廳、明道廳、明孝廳、安逸廳、安樂廳、明禮廳。

(三)使用時段不調整者：景福廳。

三、檢送禮廳使用時段調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秀川

禮廳使用時段調整表

禮廳	甲級-景福廳	乙級-崇義廳 丙級-明善廳、明倫廳 丁級-安詳廳 丙級-明哲廳、明德廳	乙級-崇仁廳 丙級-明道廳、明孝廳 丁級-安逸廳、安樂廳 丙級-明禮廳
使用時段	8-11	0630-0930	0730-1030
	13-16	0930-1230	1030-1330
	17-20	1230-1530	1330-1630
	20-23	1530-1830	1630-1930
	23-08	1930-2230	2030-2330
		2230-0630	2330-07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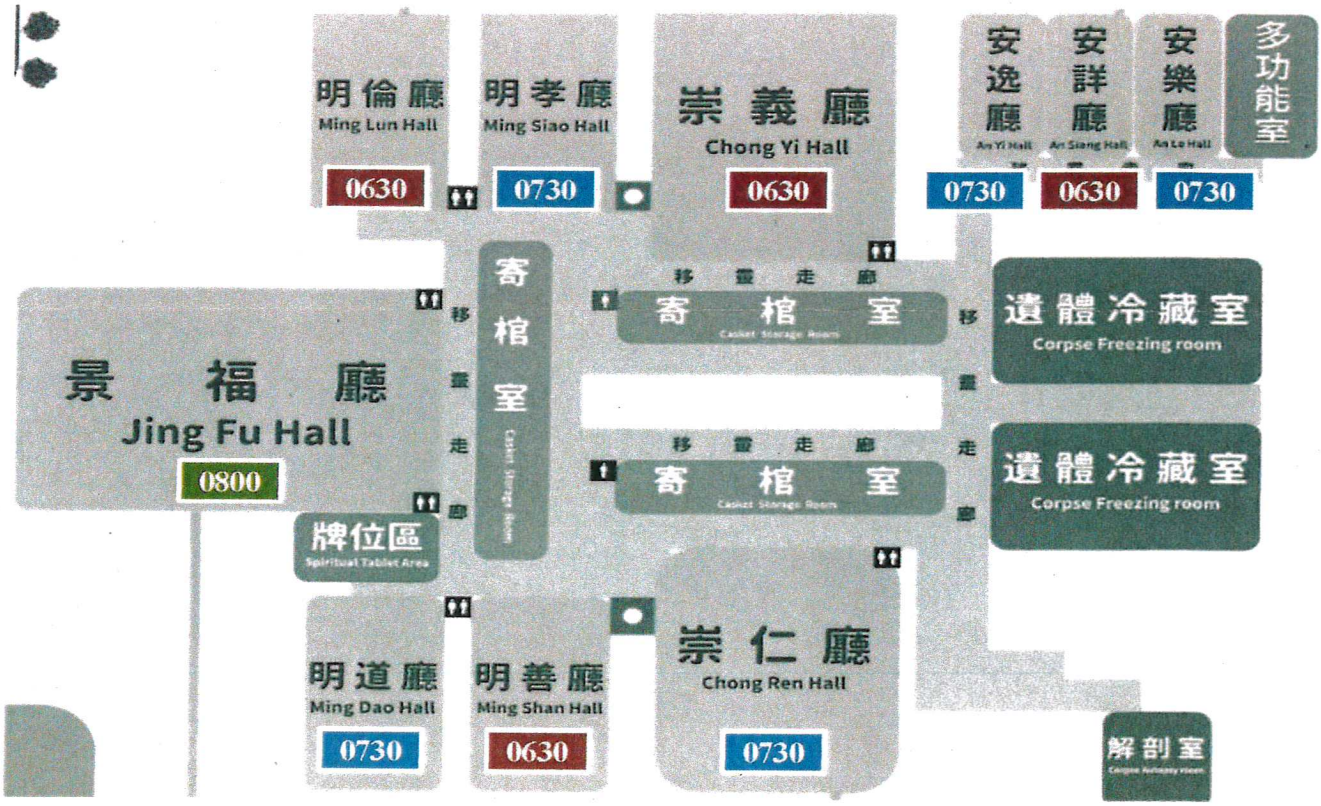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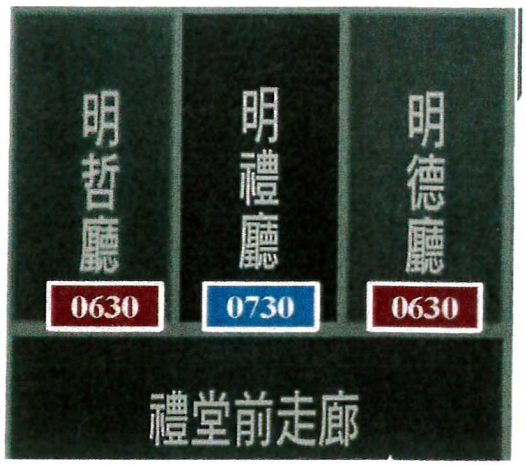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標註時間為第一場次起始時間。